

江阴市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十二问

1、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的性质是什么？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是动员职工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精神，按照权利与义务相结合的原则，向患病住院的职工提供经济帮助的一种群众性互助保障行为，是我国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是工会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的一项公益事业。

2、哪些人员可以参加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凡已参加江阴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本市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均可参加，参加形式以法人单位组织职工团体参加，参保人数不得低于单位职工总数的80%（职工总数少于50人的单位则需全员参加）。

3、单位投保需办理哪些手续？

欲参保单位需由单位统一到江阴市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结算处办理投保手续，投保时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江阴市城镇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投保单》（一式两份）；

（2）将参保职工花名册制作成电子表格，并打印2份，将打印稿和电子文稿一并交至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结算处（电子表格要求有序号、投保单位社保编号、个人社保编号、姓名、性别、收费标准、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以EXCEL数据格式制作）。

4、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的缴费标准和保障期限是多少？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期限分为一年期和三年期两种（首次投保执行20天免责期），缴费标准为一年期每人每年38元、三年期每人每期98元。

5、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的保障范围有哪些情况？

保障责任范围为在江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医院进行以下两种情况的治疗：

（1）住院治疗（含门诊急诊抢救转住院、门急诊抢救死亡）。

（2）门诊特殊病种治疗：指各种癌症化疗、放疗；肾功能衰竭人工肾透析滤过（含腹透）以及肾移植抗排斥的门诊治疗；再障性贫血、腹水型肝硬化的门诊治疗。

6、参保职工可以申请给付哪些费用（互助保障金）？

（1）住院治疗（含门急诊抢救转住院、门急诊抢救死亡）互助保障金的给付标准：

①在职职工住院医疗起付线费用，按该费用的60%给付互助保障金；

②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起付线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按该费用的60%给付互助保障金；

③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按该费用的60%给付互助保障金。

（2）门诊特殊病种治疗互助保障金的给付标准：

统筹基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起付线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按该费用的60%给付互助保障金。

7、如何办理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金的申请和给付？

在申请办理给付互助保障金时，可由参保职工本人或亲属申请办理，也可委托单位工会代为办理。办理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江阴市城镇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金给付申请表》（需经单位加盖公章）；

（2）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江阴市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单、医疗机构原始票据, 住院费用清单原件或复印件;

(4) 出院小结原件或复印件, 门诊特殊病登记单原件及门诊病历;

(5) 转外地医院就医的, 按江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诊的有关规定, 提供所需的证明等材料。

8、互助保障金的给付是一次性的吗?

在保障期内, 被保障人的互助保障金无给付次数和额度的限制, 当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责任终止时, 本互助保障责任也自行终止。

9、保障期满后如何进行续保?

已参保单位在保障期满之时, 要提前 15 天到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结算处办理续保手续, 所需材料与投保手续相同。

为鼓励参保单位到期按时续保, 对续保单位职工免除 20 天的免责期, 同时对续保三年期的单位实行补贴政策, 即续保三年期的职工每人每期只需缴纳 88 元。

10、什么情况下,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不予给付互助保障金?

以下所列情况, 结算处不负给付互助保障金的责任:

(1) 被保障人在投保前或在投保后 20 天免责期内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

(2) 保障期满该次治疗期还未结束且未续保, 而超出保障期治疗天数新发生的医疗费用;

(3) 工伤、职业病及生育的医疗费用;

(4) 不属于江阴市医保报销范围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药品目录》规定外的用药等费用;

(5) 投保人或被保障人的各种欺诈、作弊行为。(如有欺诈、作弊行为, 其保障责任即行终止。)

11、参保职工患大病后还有其他医疗救助吗?

参保后患三类特殊病种(尿毒症需要血透的、恶性肿瘤手术后需要放疗化疗在 2 年内的、进行器官移植后需服抗排斥药的)的职工, 市总工会予以实施大病医疗救助行动, 提供一次性医疗救助金 5000 元。大病医疗救助行动是一次性的, 不能重复享受。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的职工需填写《江阴市总工会职工大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出院小结、病理报告及进行血透、放化疗或服抗排斥药的证明材料, 通过所在单位工会报市总工会生活女工部审核。

12、各级工会如何组织实施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开展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是工会服务职工, 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的重要举措, 各级工会要提高认识, 增强群众观念, 主动争取党政领导的支持, 把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列入工会工作年度计划和目标考核内容, 将计划任务层层分解到基层, 利用各种形式将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功能及作用宣传到村、企业及班组, 让符合条件的职工全部参加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各级工会要指定专人负责, 做好互助保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工作。

咨询电话: 86881869

银行帐号: 江阴市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金经济专户

3022402034—4011001111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澄丰支行

江阴市总工会

2008 年 6 月

江阴市城镇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金给付申请表

申请事项: ☐ 住院医疗 ☐ 特殊病门诊 ☐ 其他(可选择多项)

清单号: _____ 合同号: _____

申请人	姓名		与被保障人关系																			
	证件名称		证 件 号																			
	联系地址										电 话											
被 保 障 人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证件名称		证 件 号																			
	单位社保号								个人社保编号													
	工作单位								现从事岗位													
出险经过及结果	出险时间： 年 月 日，出险地点： 事故原因及结果：																					
	就诊医院： 就诊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住院号： 主治医生：																					
给付所需单证：																						
□经投保单位盖章的本表；																						
□被保障人的江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基本医疗保险病历、社会医疗保险卡(IC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门诊病历、医疗机构原始票据、处方；																						
□诊断证明、病理报告等与疾病有关的各项检查报告；																						
□出院小结、长期医嘱单、临时医嘱单、住院费用清单(均需原件及复印件)；																						
□转外地医院就医的，应按《江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所需的转院证明材料；																						
□江阴市职工医疗保险零星报销单(加盖江阴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业务结算专用章)；																						
□通知(即医保中心对申请慢性病医疗费补贴批复的复印件)；																						
□理赔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其他所需单证：_____																						
声明及授权：																						
1. 上述各项内容，无论是否本人所填报，但本人确保完全属实，绝无欺瞒。																						
2. 本人授权任何医生、医院及有关部门、人士提供本人此次一切资料及病历和诊治资料等，此授权书影印本亦同样有效。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代码: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后台受理: 代码: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住院医疗自负段费用发票遗失后 能否申请医疗互助保障金的情况说明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工作实施三年来，有部分职工因住院医疗自负段费用发票遗失后造成报销困难，经常有职工来电来访问问发票遗失后是否可以申请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事宜。

根据《江阴市城镇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暂行办法》规定，在申请互助保障金时必须出具包括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原件等在内的证明材料。但是，考虑到有少部分患病职工不慎遗失相关发票原件的实际情况，为充分发挥工会群众性互助保障机制的社会作用，切实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特制定以下办法。

凡在保障期内不慎遗失住院医疗自负段费用发票原件的被保障人，可以在保障期满截止日前，凭以下材料申请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

- 1、加盖就诊医院财务监制章的相关发票复印件和其他所需材料；
- 2、被保障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发票遗失证明书并加盖公章。

江 阴 市 总 工 会

2007年4月12日